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且末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应商（乙方）：巴州猎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JWKS (GK) 2024-005

签订地点：且末县

签订时间：2025年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且末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项目-展厅布展
- 2、服务数量：1项。
- 3、合同金额：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00)

人民币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设施、材料、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前售后服务、更新升级、日常维护、劳务、旅差、管理、税金及其它所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承诺不再因本项目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服务内容：

1. “且末革命烈士纪念馆”整体策划、文案、设计、布展。
2. 纪念馆约 667 平方米，展陈内容需包括革命历史及烈士事迹介绍；双拥工作制度、政策、工作，整体展陈内容要求突出重点，打动人心。
3. 展陈形式可通过展板、场景复原、绘画、雕塑或浮雕、多媒体互动设备等多种形式体现。
4. 最终展列布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展厅吊顶铺装不少于 667 平方米，美观简约，与展厅整体风格协调统一；

(2) 主题立体雕塑或浮雕不少于 1 个，雕塑或浮雕设计要主题突出、简约大气；

(3) 实景还原场景不少于 3 处，与展厅整体风格相融合；

(4) 多媒体展示设备不少于 3 个，多媒体展示内容能准确反映陈列要求，播放流畅，有足够的分辨率和足够的亮度，画面色彩纯正；

(5) 互动体验设备不少于 2 个，内置互动系统，提供沉浸式祭扫体验；

(6) 所提供的陈列布展内容真实且不涉及第三方版权问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等或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其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6 款约定处理。

4、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5、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6、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非专有数据以作商品推介、宣传材料、案例分析、资料分析等类似之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具备开工条件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5、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6、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质保期：验收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履约保证金：无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30%预付款；项目装饰主体工程过半、隐蔽工程、布线工程初步完工，符合电子设备安装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 3%以银行保函或维修保函替代预留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一次性支付（无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 如有修改,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 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因此造成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2、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服务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 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并要求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 若发生泄密,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 乙方亦应赔偿。

9、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对应合同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0、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1、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



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9日 | 乙方（章）：  签订日期：2023年7月9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74号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18609961505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65001700300052505100 |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74号
99756